

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苏通园城执拆告〔2025〕4004号

杜雄荣、朱莹、朱天怡：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街道花语江南5-110内进行违法建设行为，违法建设面积为185.02平方米（详见测绘报告），该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证物照片二张，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二、杜雄荣、朱莹、朱天怡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杜雄荣、朱莹、朱天怡共同是花语江南5-110产权人的事实；

三、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的花语江南5-110违法建设认定函，证明当事人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且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四、花语江南5-110新增建筑面积测绘技术报告，证明违法建设面积；

五、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的复函，证明花语江南5-110处于城市、镇规划区内。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